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